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94.75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23.4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网数字于2025年11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网数字”股票47,69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因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因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54,8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9,687,992,000股,配号总数为539,375,9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39375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4.488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4.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9.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74.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0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2424368%,有效申购倍数为2,759.19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易米开泰价值优选混合A:015663

易米开泰价值优选混合A:015690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016390

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发起:A:016392

易米鑫诺品质混合A:019435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含定期定额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联民生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联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2)国联民生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

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司解除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国联民生证券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国联民生证券联系方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6

公司网站:www.gjz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cn.com进行提问。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的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海华女士,独立董事董黄健女士,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独立董事徐海华女士。(如有特别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三、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7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79%。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向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的1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向苏州市李政道教育和科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9%;控股股东捐赠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本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捐赠给苏州市教育、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公益项目,为苏州教育和科学事业引才育才提供动力,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将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捐赠给苏州市教育、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公益项目,为苏州教育和科学事业引才育才提供动力。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1号苏州市双创中心308-309、106、107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00509161874

3、法定代表人:沈昀

4、注册资本:1250万元

5、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6、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对苏州教育的捐赠及政府资助,开展奖学助学、助教助学